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1年3月17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2019年2月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王江泾镇07省道西侧、青荷路北侧，占地面积493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50平方米，罩棚面积约1000平方米，配备4座30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2座30立方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6台电脑加油机（共26枪），设计年销售汽油3500吨、柴油1500吨，年清洗车辆约5000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

月 28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秀洲环建函[2017]88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5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4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沉淀净化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中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到油罐。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 5 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油泥、含油污泥，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油站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2月22日，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1年2月24、2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区罩棚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由相关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和北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东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标准。

4、项目含矿物油废物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当天委托外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 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04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0 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28 t/a、NH₃-N 0.0013 t/a 和 VOC_s 0.647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

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

1319
孙晓东 许翔宇

2021年3月17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王小平	浙江嘉善县环境监测站	书记	330704196607091610	13606838130
2	李晓东	浙江嘉善县环保局	科长	330419197208054216	13967392844
3	许耀华	浙江海江·坤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32048119850513393	15967343667
4	徐晓峰	万能公司	书记	330404196607100616	1381930462
5	薛冬云	石油分公司	书记	330404196607090612	13456266531
6	刘洪发	石油分公司	发展	3304041965100612	15968345308
7	钱相君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33040419771205464X	1875806380
8	高伟建	浙江海江工业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40319691004632A	1386736885
9					
10					
11					
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9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2019年2月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王江泾镇07省道西侧、青荷路北侧，占地面积493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50平方米，罩棚面积约1000平方米，配备4座30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2座30立方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6台电脑加油机（共26枪），设计年销售汽油3500吨、柴油1500吨，年清洗车辆约5000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28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秀洲环建函[2017]88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258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4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沉淀净化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中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到油罐。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 5 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油泥、含油污泥，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油站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2月22日，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1年2月24、2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区罩棚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由相关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 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中规定的标准值。

3、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南、西和北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 东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区标准。

4、项目含矿物油废物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当天委托外运处置, 不在站内暂存, 因此不设危废暂存场所; 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_S。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04 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0 t/a, 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 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28 t/a、NH₃-N 0.0013 t/a 和 VOC_S 0.647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 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 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1年3月17日组织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 我公司已高度重视, 并已完善验收报告及现场, 目前已经具备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2021年3月19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王小平	浙江嘉善县环境监测站	书记	330704196607091610	13606838130
2	李晓东	浙江嘉善县环保局	科长	330419197208054216	13967392844
3	许耀华	浙江海江·坤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33048119850513393	15967343667
4	徐晓峰	万能公司	书记	330404196607131616	1381930462
5	薛冬云	石油分公司	书记	330404196607090612	13456266531
6	刘洪发	石油分公司	发展	3304041965100612	15968345308
7	钱相君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33041119721205464X	1875806380
8	高伟建	浙江海江工业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40319691004632A	1386736885
9					
10					
11					
12					